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9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氏芳

被　　告　吳家銓　（原名吳宜璉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吉雄

法　官　翁禎翊

法　官　盧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家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